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集团”）作出的《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批复》，粤科集团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国资函【2019】798 号）的规定，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经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